

中央警官學校講義

戶籍法

鄭宗楷編



凡例

- 一 本書係摘錄拙著中央警校第一期高級班戶籍法講義而成，末附曾經登載雜誌上之著者論文二篇，以供參考。
- 二 著者前在上海法學書局出版「戶籍法概論」一書，現因此書內容，隨着時代亟有改訂之必要；同時，又因法學書局業已歇業，讀者無從再購，故有本書之作。
- 三 本書所載，皆為每一現代國民對於戶籍登記所應知者；其餘關於戶籍之監督機關及其執行機關所為之任務，則一概從略。
- 四 著者對於戶籍法，尚無深刻之研究，斯篇問世，敬乞大方指正。

鄭宗楷 廿九，九，五日修正。



中央警官學校

二

中國戶籍法概要目錄

第一章 戶籍法的概念	一
一 戶籍法的意義	二
二 我國的戶籍法	三
三 戶籍法與民法國籍法之關係	二
第二章 戶籍法的適用	二
一 直接適用	二
二 間接適用	八
第三章 戶籍事務及機關	八
一 戶籍事務在行政上的地位	二
二 自治人員兼任戶籍事務的理由	三
三 戶籍事務的進行及其管轄區域	四
四 執行機關監督機關及襄助機關	五
五 戶籍主任及戶籍員之職務的迴避	六
六 賠償責任	六
第四章 戶籍及人事登記的聲請	一一
第一節 概說	一一
一 戶籍的單位	二
二 本籍及寄籍的確定	三
三 外人寄留地的規定	四
四 身分登記的概要	五
五 戶籍登記與人事登記的關係	六
六 戶籍登記與警區戶口調查及全國戶籍調查之差異	六

第二節 戶籍及入事登記聲請的通則.....一五

- 一 聲請人
- 二 聲請場所
- 三 聲請期間
- 四 罰鍰及催告

三節 戶籍登記的聲請.....一九

第一款 戶籍登記.....一九

- 一 概說
- 二 聲請人聲請期間及聲請場所
- 三 戶籍登記聲請書應載事項

專項

第二款 轉籍.....二〇

- 一 何謂轉籍
- 二 聲請人聲請期間及聲請場所
- 三 聲請書應載事項

四 其他

第三款 設籍.....二一

- 一 何謂設籍
- 二 聲請人聲請期間及聲請場所
- 三 聲請書應載事項

四 其他

第四款 除籍.....二三

- 一 概說
- 二 聲請人聲請期間及聲請場所
- 三 除籍登記聲請書應載事項

- 四 特務除籍
- 五 其他

第五款 遷徙.....二五

- 一 何謂遷徙
- 二 聲請人聲請期間及聲請場所
- 三 聲請書應載事項
- 四 其他

第四節 人事登記的聲請

- 第一款 出生

- 一 概說
- 二 聲請人
- 三 聲請期間
- 四 聲請場所
- 五 聲請書記載事項
- 六 在車船中出生之聲請
- 七 發現棄兒之聲請及其聲請筆錄之製作
- 八 死亡死產及流產
- 九 其他

- 第二款 認領

- 一 概說
- 二 聲請人及聲請期間
- 三 聲請書應載事項
- 四 未出生子女之認領
- 五 其他

- 第三款 收養

- 一 概說
- 二 聲請人聲請期間及聲請場所
- 三 聲請書應載事項
- 四 終止收養關係登記之聲請人及聲請期間
- 五 終止收養關係登記聲請書應載事項

- 第四款 結婚

- 一 概說
- 二 聲請人聲請期間及聲請場所
- 三 聲請書應載事項

四 未成年人結婚登記之聲請 五 撤銷結婚登記之聲請

第五款 離婚 一 聲請人聲請期間及聲請場所 二 聲請書應載事項

一 概說 二 聲請人聲請期間及聲請場所 三 聲請書應載事項

四 其他

第六款 監護 一 概說 二 聲請人聲請期間及聲請場所 三 聲請書應載事項

一 概說 二 聲請人聲請期間及聲請場所 三 聲請書應載事項

四 監護人更換之聲請 五 監護關係終止之聲請

第七款 死亡 一 概說 二 聲請人聲請期間及聲請場所 三 聲請書應載事項

一 概說 二 聲請人聲請期間及聲請場所 三 聲請書應載事項

四 在車船中死亡的聲請 五 其他

第八款 死亡宣告 一 概說 二 聲請人及聲請期間 三 聲請書應載事項及其附件

一 概說 二 聲請人及聲請期間 三 聲請書應載事項及其附件

四 死亡宣告撤銷後之聲請

第九款 繼承 一 概說 二 聲請人聲請期間及聲請場所 三 聲請書應載事項及其

一 概說 二 聲請人聲請期間及聲請場所 三 聲請書應載事項及其

附件

第五章	遷記之變更或更正	四三
一	登記之變更	
二	登記之更正	
第六章	對於聲請人的懲罰	四五
一	違反聲請義務的懲罰	
二	虛偽呈報的懲罰	
第七章	行政救濟	四五
一	訴願	
二	行政訴訟	
附錄		

中央警官學校

六

中國戶籍法概要

第一章 戶籍法的概念

一 戶籍法的意義

戶籍法為確定人民屬籍的法律之一種，它是確定人之地地方屬籍和公證人之身分的法律。明證項人之屬籍，必須實行戶籍登記；要公證人之身分，必須舉辦人事登記。戶籍法可分兩種：一種是廣義的，一種是狹義的。前者兼賅戶籍及人事登記；後者專以戶籍登記為限，或專以人事登記為限。

二 我國的戶籍法

戶籍制度，因社會的組織而有不同。社會的組織，有採個人制度的，有採家屬制度的。個人制度，以個人社會的本位；家屬制度，以家屬為社會的本位。歐美各國的社會，盛行個人制度，所以在法律上只有住所，無所謂家；只有親屬，無所謂家屬；只有身分證書，無所謂戶籍，這是歐美的戶籍法，它是狹義的戶籍法。我國社會，純粹採用家屬制度，我們在一身以外，更富有家族觀念，凡以永久共同的生活為目的而同居一個家

內的，除家長外，不問他是不是親屬，都可以稱做家屬，這，在民法上已經很顯明的承認家的存在了。這樣看來，我國戶籍法的內容，實有包括戶籍及人事登記的必要，這就叫做廣義的戶籍法。

三 戶籍法與法國籍法之關係

戶籍法的目的，雖在確定人民之屬籍資格，及公證各人身分的得喪變更，但決定家長及家屬有甚麼關係，各人有甚麼身分，及有無國民資格，皆屬於民法及國籍法的範圍，戶籍法不過是詳記民法及國籍法上所規定的一家關係，人民身分及國民資格而已。所以戶籍法與法國籍法，實有主從的關係。換句話說，民法與國籍法係確定實體事實的法律，戶籍法係補助這兩種法律的法律。

第二章 戶籍法的效用

戶籍法的效用，大體上可以分為直接效用和間接效用兩種，分述如左：

一 直接效用

(一) 公證人之身分

見中華民國民法一一二二條。

人之權利義務的得喪變更，往往依個人身分的變動而轉移。例如父子、夫婦、繼承等關係的成立與消滅，都須依據身分的確認，纔能夠證明權利義務的歸屬。因此，戶籍法上有規定身分登記之必要。

(二)證明家之關係

人之權利義務，不只發源於人之身分，就是一家的組織、親屬的區分，也應該有權利義務的確認。比如由一家內所生的一切家長、家屬間的權利義務關係，不能不予以確認的效力。每戶要有一本戶籍，正是爲此。

(三)確定人之屬籍

所謂屬籍，即是規定人民的戶籍地方。屬籍又稱本籍。凡人民關於身分的證明，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內政部咨行各省市政府云：「戶籍法上所稱之『家屬』，係以同居之親屬團體，或雖非親屬而以永久共同生活爲目的，同居一家之其他家屬爲其範疇；故本法第八條第一項『雖屬一家而異居者，各爲一戶』之文義，應從正面規定，不得爲反面之解釋。其第九十九條第五款之『原籍』，自係指該家屬中之依法入籍者，未由他家入爲家屬前之原籍而言，與舊類戶口調查統計報告規則附表所載『同居人』或『僱工人』之原籍，當然有別」等語。

應向本籍地方官署請求。又國民大會代表的選舉權，若依區域選舉，須以本籍為限。所以確定人民的屬籍。真是一件重要的事。因為本籍可以作為人民與管轄官署的關係及人民行使權利義務的標準，在戶籍法上就不能不規定人民的屬籍。

(四) 確定人之國籍

戶籍決除了確定人之屬籍以外，又和國籍相關，而有證明國民資格的效用。例如沒有中華民國國籍的人，概不得在中華民國領域之內設定本籍；所以國籍的有無，完全可以依據本籍的有無來決定。

二 間接效用

(一) 詳悉人口戶數

政治的主要目的，是在保護人民的安寧及增進人民的福利。然而，要談保護人民的安寧及增進人民的福利，尤非詳悉人口戶數不可。原來各種制度的設計，沒有不依據人口戶數的多寡疏密以決定其標準的。今試略加分析，說明於後：

1. 戶籍與選舉的關係

見國民大會組織法十二條。

見戶籍法六條。

各國人民公選議員，關於名額的分配，須依人口的多寡做比例，而選舉權及被選舉權的限制，又不可不以年齡、職業、籍貫、住址等資格做標準。倘不查明戶口，那就難以實行選舉了。

選舉一項，為行徑直接民權之一，更應以地域為標準，國民大會代表的區域選舉，就是以各省市為單位的；選舉各區候選人之名額，依照公民人數之多寡為比例。

2. 戶籍與徵兵的關係

凡採用徵兵制度的國家，必須先行辦理戶籍事務才能夠知道應徵的人數，每歲幾何？每年多少？否則，因戶政上紛亂，影響所及，不但徵兵事務窒礙難行，並且適予人民以避免兵役的機會。又徵兵有一定的年齡，故予男子的生年月日等，不可不為精確的調查。徵兵須予人民本籍地方實施為原則。再則，依男子的職業，

見中華民國憲法草案二七條。

見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施行細則十一條。

見兵役法三條。

見兵役法施行條例七條。

中國戶籍法概要

可為決定兵役的種類，又國籍之有無，人民犯罪之有無，亦為有無服役的條件。凡此種種，均須登記，方得藉以實行徵兵，改良國家的軍制。

3. 戶籍與課稅的關係

納稅是人民應盡的義務，假如欲使人民的負擔能夠平均，就應該藉着推行戶政的便利，調查個人的財產，才可以詳悉人民的財產和所得額，那就不致失于公平了。比方實施遺產稅，在政權不統一及人民無納稅習慣的情形之下，固難推行盡利；但在戶口調查不完全的場合，事實上亦不易舉辦。換句話說，總要在戶籍行政辦理已有相當成績的地方，比較容易進行。

4. 戶籍與教育的關係

普及教育，實為推行新生活運動及復興民族的重要工作，但非調查戶籍，不能夠詳悉學齡兒童數和文盲的確數，學齡兒童和文盲確數不知道，便無從決定義務教育的辦法了。

(二) 確證人之年齡

見兵役法一條。

國民中學民國憲法草案一三四條。

人之年齡，與人之權利能力，有很大的關係。從民事上講，男女非達到一定的年齡，不得訂婚、結婚、繼承；未成年非經法定代理人的同意，不得爲法律行爲；刑事責任，也是因婚年齡而不同的。再比如公民的權利義務，不滿一定年齡的人，不能享有選舉權被選舉權，兵役也是以年齡做標準的。總之，一切的權利義務，既與年齡有關，自非確實的證明不可，戶籍登記便有確證人之年齡的效用。

以上列舉戶籍與各方面之重要關係。由所述的幾點觀之，無一不足以爲最具體的表現戶籍法之效用。過去人民因祖籍關係或家族、財產、墳墓等關係，致使舊籍新籍，紛亂不一，不但其本人可以模稜兩可，就是政府也無確實的根據可以代爲指定，這即是不實行戶籍制度的弊病，更談不到戶籍法的效用了。

①見中華民國民法九七三條及九八〇條。

②見中華民國民法九七四條。

③見中華民國刑法十八條一項二項及三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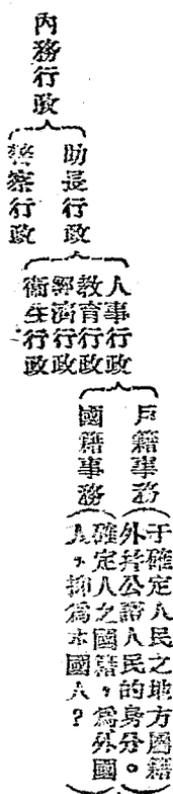
④見中華民國憲法草案二十九條。

⑤見兵役法三條及四條。

第三章 戶籍事務及戶籍機關

戶籍事務在行政上的地位

我國現行戶籍法的內容，係包括戶籍及人事登記兩種，已如上述。它底目的，無非要便人民的戶籍與身分，有確切的證明而已。戶籍事務也就根據這點，而分為戶籍登記與人事登記兩部。但所謂戶籍事務，在國家行政上的位置是怎樣呢？這是我們應該知道的，茲為表式列左：



二 自治人員處理任戶籍事務的理由

如右表所示，戶籍事務屬於國家行政的一環，就理論上說，應該由國家直接任命官吏，專設機關辦理這種事務；但就實際上說，人自出生以至死亡關於戶籍及人事登記事件，是非常複雜的，其範圍也是很廣大的，這樣看來，倘由國家專設官吏來辦理戶籍事

務，不但官吏與人民之間，動多扞格；而且所需用的經費，也實在不是少數；所以爲着人民便於接洽，易於確實及節省國家的經費起見，吾國通例，多由自治團體人員兼理戶籍及人事登記事務，我國也是採用這個辦法。

三 戶籍事務的進行及其管轄區域

戶籍及人事登記的實施程序，應由縣市政府轉飭自治機關依法進行。關於戶籍及人事登記的管轄區域，在縣爲鄉鎮區域，在市爲坊區域。換句話說，就是以每一鄉鎮、每坊、作爲一個戶籍及人事登記的管轄區域。在未設縣或市的地方，依設治或特別區域定之。

四 執行機關監督機關及襄助機關

戶籍事務的執行責任，屬於鄉長、鎮長或坊長，監督的權限，操辦縣長或市長。又以鄉公所、鎮公所或坊公所，做爲戶籍及人事登記的執行機關；其所屬的縣市政府，戶籍及人事登記事務的直接監督機關。區長有襄助縣長或市長，指導區內各鄉鎮或各坊，辦理作戶籍及人事登記事務的責任。在未設縣市的地方，戶籍及人事登記事務，以其設治局或行政管理公署，作爲直接監督官署。

在每個戶籍管轄區域內，設戶籍主任一人，由鄉長、鎮長或坊長兼任，設戶籍員若干人，由鄉鎮長或坊長指定所屬的自治人員兼任，在鄉公所、鎮公所或坊公所，辦理戶

籍及人專登記事務。在未成立鄉分所、鎮公所或坊公所的地方，戶籍及人專登記事務，得依警區辦理；未設警區地方，由監督官依照地方情形，酌量劃區辦理。此項警區或特行劃區設置的戶籍主任及戶籍員，除在特行劃區地方，因必要時，得遴委紳董充任外，均由公安局所職員或公共機關的相當人員兼任之。監察官署在進行戶籍區區及公所之劃分設置時，應呈經該管上級官署核定，彙報內政部備案。

五 戶籍主任及戶籍員之職務的迴避

戶籍主任及戶籍員，關於本人與本人同屬一家之人的戶籍及人專登記事件，因有利害關係而變更其記載，以保全其利益，是亦人情所難免，所以在戶籍法上規定戶籍主任及戶籍員關於本人或與本人同屬一家之人的戶籍及人專登記事件，不得執行其職務，就是遇有此種情事，本人應即迴避，由其他年長的戶籍員代為其戶籍或人專登記的事件。

六 賠償責任

戶籍主任或戶籍員執行職務，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聲請人或其他關係人受損害時，應負損害賠償的責任。代行戶籍主任或戶籍員，為其戶籍及人專登記事件的戶籍員亦然。

第四章 戶籍及人事登記的聲請

第一節 概說

一 屬籍的單位

戶籍是確定本國人的屬籍，證明國家之關係的公文書。屬籍以縣市為單位，即以人之戶籍所在地的縣市市為其屬籍。比如原籍江寧縣的人，即以江甯縣為其屬籍；原籍南京市的人，即以南京市為其屬籍之類。

二 本籍及寄籍的確定

戶籍包括本籍與寄籍而言。凡人戶籍所在的縣市為本籍。其居住戶籍所在地以外的縣市為寄籍。但在寄籍的縣市區域內，有住所繼續三年以上，而在其他縣市內，沒有本籍的，當視寄居的縣市為本籍。例如原籍江甯縣的人，而在南京市經營商業，則江寧是他的本籍地，而南京不過是他的寄籍地而已。

可是，必經聲請該管戶籍主任為戶籍的登記後，才行。本籍有關於法律上權利義務的問題，寄居不過是事實上生活的根據地。關於遺囑，我們應該要有明白的認識。又一人同時不得有兩個本籍。同時也不得有兩個寄籍。本籍的確定，除上述確定本籍者的本籍

顯見中華民國民法二十一條。

外，子女的本籍，除另有本籍外，以父母之本籍爲本籍；棄兒的本籍，因父母無從查考，以發現人報告地爲本籍；妻以丈夫之本籍爲本籍；贅夫以妻之本籍爲本籍，若已有本籍，而在其他縣市內有住所或居所六個月者，也以居留的縣市爲其寄籍；倘無本籍或本籍不明，而在一縣市內有住所或居所，雖不滿六個月者，也以居留的縣市爲其寄籍。若在該縣內繼續住居屆滿戶籍法第四條所定之本籍年限者，當然取得其本籍，自應予以本籍之登記。（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內政部咨行各省市。）再則，本籍因一定的原因而消滅，以免屬籍發生積極衝突的流弊。陸上無住所或居

②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內政部咨行各省市政府云：「依戶籍法第四條，在

一縣市已有本籍而聲請移居他一縣市者，其本籍之應否註銷，應視聲請人有無移轉本籍之意思而定。如聲請人係依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聲請轉籍者，則其舊本籍已因取得新本籍而消滅，自應依法予以註銷，不得因原住所覓人看管，而保留其戶籍」等語。

③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內政部咨行各省市政府云：「寺院之僧道或其他宗教徒，除教堂、教會、清真寺等之宗教徒，僅係加入教籍而另有住所或居所者，仍應依其所屬之家定其戶籍外，其住居寺院內之僧道，或其他宗教徒，依戶籍法第八條第三項係視爲離去家庭而入於寺院之人，則其原有之戶籍已因取得之戶籍而消滅，是寺院之主管人與其僧道徒衆，均應依其入之寺院定其本籍，自不致有同一寺院爲籍之互異之情形」等語。

所，而在船舶上住居的，應以各該船舶的常泊地（非船舶航行之經過處所或其暫時停泊地）爲其住所或居所的地。

三 外人寄留地的規定

外國人既無我國國籍，更無在我國版圖內取得本籍的理由，但現代非閉關自守時代，本國領域內不能沒有外國的蹤跡，所以戶籍法上特設外國人在我國各縣市內有住所或居所滿六個月以上的，即以該縣市爲其寄留地的規定。戶籍法上關於寄留地的規定，與寄的規定是一樣的。（法六條）

四 身分登記的重要

身分，是指人民在社會上依法律所認定的地位而言。人民在社會上的地位，有因法律的規定，有因習慣的結果，而享受民法上或私法上一定的權利，或負擔一定的義務。例如父母對於子女，有監督、懲戒與管理財產的權利，而同時須負擔扶養、教育的義務。又如繼承人對於承繼人，因有繼承人的身分，便有承受財產的權利，同時須負擔承受債務的義務。人民的權利義務，無非依其自己的身分而決定之，所以身分的得喪變

【圖見中華民國民法一〇八四條。

【圖見中華民國民法一一一七條。

更，影響於其本人的權利義務，極爲重大，同時對於他人，也有利害的關係，倘非公示之於國家機關所掌的簿冊，自難保持其正確，而杜絕其糾紛，因此，纔有人事登記之必要。

五 戶籍登記與人事登記的關係

如上所述，戶籍登記以證明家的關係爲目的，人事登記以公證人民的身分爲目的，兩者的目的既然不同，似應各爲一法，分別的規定，纔見妥當，但我國却於戶籍法中做了一個概括規定，這又別有理由：因爲身分的得喪變更，常常影響於戶籍的變更，這是戶籍必賴人事登記以爲更正的準則；想欲查察某人在未變更前的身分是怎樣的身分，那就非參照他的戶籍不可，這又是人事登記非以戶籍做爲對照的藍本不可。所以戶籍必須依賴人事登記，才能夠完全證明家的關係；人事登記必須依據戶籍，才能夠詳知他的身分之得喪變更。這樣看來，戶籍登記與人事登記這兩個兩種登記，實在的有互相參照而不可分離的關係。

六 戶籍登記與警區戶口調查及全國戶口調查之差異

戶籍及人事登記與（一）警區戶口調查及（二）全國戶口調查的主旨，各不相同，試分別說明如次：

（一）戶籍及人事登記的用意，是客觀的，它的目的，只在確定人民的屬籍，證明家的關

係，都是現的私權方面的作用，警區戶口調查，在使警政人員明悉戶數人數的各項情形，它其用意，是主體的，完全基於公安行政的作用，與戶籍法上所規定的以確定人民的屬籍及身分爲趣旨的戶籍及人事登記，性質各，殊自然是可以各自爲政，並行不悖的。

(二)戶籍及人事登記與全國戶口調查的性質不同：戶籍及人事登記係調查人口的日常一切動態狀況；戶口調查係調查某一時期的入古一切靜態狀況，學者謂戶籍及人事登記似電影，戶口調查似照相，兩者確有相輔爲用的關係。

第二節 戶籍及人事登記聲請的通則

我國戶籍法上關於戶籍及人事登記聲請事通則，約有幾端，茲引述如左：

一 聲請人

(一) 法定聲請人

關於戶籍登記的聲請，其聲請義務人均爲家長；關於人事登記的聲請，其聲請義務人，各依其規定，除婚姻及認領事件外，聲請義務人如係未成年人或禁治產人暫時，以其法定代理人爲聲請人（法三十一條一項），並於聲請書內寫明：（一）聲請義務人

（註見中華民國民法十三條。）

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籍別及住所，(二)能自行聲請之原因，(三)聲請人與聲請義務人之關係。(法三十一、二項)聲請人因疾病或其他事故不能親自聲請者，得由代理人爲之。(法三十六條一項)此種辦法、於認領、收養、結婚、離婚登記之聲請登記適用之。(法三十六條一項)。

(二)聲請代理人的指定

前面所說的聲請登記義務人，如爲未成年人或禁治產人者，若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使代理權，而並無從產生合法之法定代理人時，自可依照民事訴訟選任特別代理人之法例圖，由戶籍機關依職權或聲請爲之指定聲請代理人。(內政部通告各省市政府查照)

二 聲請場所

戶籍及人事登記的聲請，應向聲請人本籍或寄籍所地之鄉鎮公所或坊公所爲之，這

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二十日，內政部咨行各省市市政府云：「戶籍機關，記人民之出生年月日，應依國歷填寫，其在國歷施行前出生者，除按廢曆折合國歷填寫民國紀元前某年某月某日出生外，並應註明廢曆朝代及其年月日，以資校對」等語，
見民事訴訟法五一條一項。

是關於一般的聲請場所：倘戶籍法上已就各項事件特定聲請場所時，應各從其特別規定，（法二十六）例如僑居外國的中國人遇有聲請事件，應向中國使館或領館爲之（法三十七條），又如出生登記的聲請，應向出生地之戶籍主任爲之（法五十三條）。

三 聲請期間

戶籍及人事登記聲請事件之有時間規定時，多欲達到強制聲請的目的，這便是僑民爲義務呈報的原因，戶籍法所定的期間，各因呈報的事件而有不同，有的應從其聲請事件發生之時刻起算，有的指定其聲請期間的起算日，茲分示如下：

（一）免籍 除籍

免籍，除籍，均限於從許可之日起，在十五日內聲請。（法四十七、四十八、兩條一項）

（二）轉籍 遷徙

轉籍或遷徙，限於轉籍或遷徙前五日內聲請。（細則二十條）

（三）出生 認領 收養

出生、認領或收養，自出生（發見棄兒爲二十四小時內）、認領（依遺囑或判決確定之認領爲十五日內）或收養（收養關係終止爲一個月）之日起，限一個月內聲請。（法五十一、六十二、六十七、各條一項）

(四) 結婚 離婚 監護

結婚、離婚或監護，自結婚、離婚或監護開始（監護關係終止為十五日內）之日起，限十五日內聲請。（法七十、七十四、七十六、各條一項）

(五) 死亡

於知其死亡之日起，限七日內聲請。（法八十條一項）

(六) 死亡宣告

死亡宣告，自判決確定之日起，限十日內聲請。（法八十七條一項）

(七) 繼承

繼承自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限兩個月內聲請。（法八十九條一項）

聲請期間，自聲請事件發生之日起算。（法三十八條一項）聲請期間應由法院裁判確定之日起算的，如裁判送達前已經確定時，應自裁判書送達於聲請人之日起算（法三十八條二項）。

四 罰鍰及催告

戶籍主任應將戶籍法上所定的各項聲請事件及聲請期間公告之。（法三十九條一項）如查有不在法定聲請期間內聲請的，戶籍主任除依戶籍法第一百二十四條處以罰鍰外，並應定相當期間，以催告書催告聲請義務人，命其聲請。催告期間至多不得逾

原應請期間三分之二（法三十九條二項及細則二十一條）聲請義務人經催告後，仍不依期聲請的，戶籍主任除呈請監督官署，分別核辦，並履行戶籍法第一百二十五條之罰則（參看第九章）外，應再做第二次的催告，令聲請義務人依法補行聲請（法四十條）。戶籍主任對於已經過期的聲請或催告事件，仍須受理。（法四十一條）因聲請或催告事件，雖至期間經過後為之，自無拒絕之理；否則，就與設立登記制度的旨趣相違背了。

第三節 戶籍登記的聲請

第一款 戶籍登記

一 概說

戶籍登記的聲請，只是聲請關於家的變動事項，對於人民的身分是沒有關係的；但身分的得喪事件，雖然有時能夠影響到家的方面，可是，只為身分登記的聲請就夠了，無須別為戶籍登記的聲請，因為戶籍主任既為身分登記，即須為戶籍的記載；（參照法九十三條）反而言之，如果對於身分沒有關係的，僅是家的變動，就必須依賴戶籍登記的聲請了。

二 聲請人聲請期間及聲請場所

在戶籍法施行前之原有戶籍，應於戶籍法施行後三個月內，由家長備具聲請書，開明法定事項，向本籍地或寄籍地戶籍主任聲請登記。（細則四條一項）此項登記聲請之

期間，在特別劃區地方，得酌予延長，但至多不得逾原聲請期間三分之二。（細則四條二項）

三 戶籍登記聲請書應載事項

戶籍登記聲請書上應記載之事項有四：（一）家長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職業（二）家屬之稱謂、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職業。（三）本籍地或寄籍地該管鄉鎮坊之名稱及其門牌號數。（四）其他依戶籍法第九十九條規定應行登記之事項。（細則四條一項）

第二款 轉籍

一 何謂轉籍

所謂「轉籍」，即是全家從這一個戶籍監督機關管轄區域，移其本籍（寄籍）關於別一個戶籍監督機關管轄區域的意思。若屬於一家裏的一個人或幾個人，去其家而入於他家時，這是「入籍」，並非「轉籍」。甚麼叫做轉籍呢？凡屬於一家之人，並無出入，乃是全家之人，即其整個之家，移轉法律上所在地，這就是「轉籍」。「轉籍」對於人之身分，並無關係。又「轉籍」既為移轉其家於戶籍監督機關管轄不同地方，若在同

區見戶籍法四四條三項。

一 縣市區域內移轉其本籍地（寄籍地）時這是「遷徙」，亦非「轉籍」。

移轉本籍，（寄）為家長之特權，而家屬無此權能。若家長已有「轉籍」的意思，家屬自應隨之而「轉籍」；故「轉籍」之要件，為家長之意思，及「轉籍」之登記聲請一經「轉籍」，一家全體即喪失舊本籍而取得新本籍。

二 聲請人聲請期間及聲請場所

凡一戶籍欲將本籍由一縣市移轉於他一縣市者，於轉籍前五日，由家長向本籍地戶籍主任請求發給轉籍證明書，並具聲請書兩份，檢明法定事項聲請之。（法四十四條一項及其細則二十條）此項聲請，得向新籍地之戶籍主任為之。（法四十四條二項）

三 聲請書應載事項

轉籍登記聲請書上應載之事項有三：（一）家長及家屬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職業。（二）本籍地及戶籍號數。（三）新籍地該管鄉鎮坊之名稱。（法四十四條一項）

四 其他

以上辦法，於寄籍之移轉準用之。（法四十四條二項）轉籍人於新管轄戶籍主任為轉籍之登記時，取得新本籍及寄籍。（法一百零三條三項）

第三款 設籍

中國戶籍法概要

何謂設籍

所謂設籍就是對於有中國人之身分者，因聲請脫籍，或因其他事故致無本籍時，而定其屬籍的意思。中國人應有中國國籍，自不待言。這裏所說的設籍，即是對於已有中國國籍者，因其聲請之脫籍，或其他原因致無本籍時，非命他履行一定的手續，只定其本籍，則不能給無籍的人以就籍之途。

二 聲請人聲請期間及聲請場所

設籍之聲請，應自許可之日起十五日內，由家長開具法定事項，連同許可書謄本，（參看三）向設籍地之該管戶籍主任爲之。（法四十七條一項）

三 聲請書應載事項

設籍登記聲請書上應記載之事項有四：（一）設籍人及其同家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職業；（二）無本籍之原因。如出生子女時，聲請義務人沒有爲出生登記的聲請，或雖經登記聲請而因戶籍員的過失致漏戶籍的登記。又如外國人歸化的，或回復中國國籍的人。（三）無本籍原因發生前之舊本籍。（四）設籍人如爲家長，其爲家長之原因。（五）設籍人如係寡婦，其與家長之親屬關係。（法四十七條一項）

依國籍法之規定，取得國籍或回復國籍而設籍者，準照上述方法辦理，並應開

顯見國籍法二條。顯見國籍法十五條。

具取得國籍或恢復國籍之原因。其取得國籍回復國籍之許可書，與該監督官署之許可書，有同一之効力。（法四十七條二項）因分戶或其他原因而創設新戶者，亦準用上段之辦法，並開具創設新戶之原因。（法五十條）

四 其他

因聲請之遺漏或其他事由，致無本籍或發生複本籍聲請除籍者，應先經設籍地監督官署之許可；（法四十六條）依確定判決而為設籍之聲請者，無須經監督官署之許可，但應附具判決書原本。（法四十九條）

第四款 除籍

概說

除籍籍因聲請的遺漏或其他事由以致發生雙重本籍，脫離其非正當的本籍的意思。戶籍法上規定，一人不得同時有兩個本籍（法四條二項）亦不得同時有兩個寄籍，（法五條二項）已如前述。屬於某家的，如去其家而入他家時，自應隨時脫離其從前的屬籍。倘因聲請的遺漏或其他事由，原有的本籍依然存在者，那末，一個人就有兩個本籍或兩個寄籍了。戶籍法為免除一個人有雙重本籍或寄籍起見，所以特設除籍的規定，使得脫離非正當的本籍，而歸屬於正當的本籍；但在兩個本籍之中，那一個本籍總是正當呢？這個問題，非依據事實的決定不可。至于除籍的要件，登記聲請的義務、時間、場所

及添附寄類等，與設籍的規定，大致沒有差別，所不同的，只是聲請書內應該記載的事項各不一樣罷了。

二 聲請人聲請期間及聲請場所

除籍之聲請，應自許可之日起，十五日內，由家長開具法登事項，連同許可書謄本，向除籍地之該管戶籍主任爲之。（法四十八條）

三 除籍登記聲請書應載事項

除籍登記聲請書上應記載之事項有四：（一）除籍人及其同家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職業。（二）本籍及複本籍。（三）發生複本籍之原因。（四）本籍之家屬與複本籍祖吳時，其相異之原因。（法四十八條一項）

四 特殊除籍

關於特殊除籍，無須記載上述之事項，所謂特殊除籍，不外兩種原因：（一）因一戶消滅而除籍者，以該一戶最後死亡者死亡登記之聲請，視爲除籍之聲請。（法四十八條二項）（二）依據籍法之規定，喪失國籍而除籍者，內政部於發給許可證書後，應將許可書謄本飭交其本籍地戶籍主任，視爲除籍之聲請。（法四十八條三項）

五 其他

因聲請之遺漏或其他事由，致無本籍，或發生複本籍而聲請除籍者，應先經除籍地

監督官署之許可；（法四十六條）依據定判決而爲除籍之聲請者，無須經監督官署之許可，但應附具判決書原本。（法四十九條）

第五款 遷徙

一 何謂遷徙

這裏所謂「遷徙」，就是在同一戶籍監督機關管轄區內，全由家這裏移轉本籍（寄籍）到那裏的意思。它與「轉籍」不同的地方，卽是：轉籍是移轉本籍（寄籍）於戶籍監督機關管轄相異之區域，而「遷徙」則爲在同一戶籍監督機關管轄區域內移轉其本籍（寄）籍換句話說，由一個縣市移轉於他縣市的，謂之「轉籍」；由一個鄉鎮坊遷徙於他鄉鎮坊的，謂之「遷徙」。

二 聲請人聲請期間及聲請場所

在同一縣市内之戶，欲由一鄉鎮坊遷徙於他鄉鎮坊者，應由家長具聲請書，向原鄉鎮坊之戶籍主任聲請之。（法四十五條一項）

三 聲請書應載事項

遷徙登記聲請書上應記載之事項，爲戶籍號數及他鄉鎮坊之名稱等。

（法四十五條一項）

四 其他

中國戶籍法概要

戶籍主任接到遷徙登記聲請書後，應即作成聲請人之戶籍謄本，送交他鄉鎮坊之戶籍主任。（法四十五條二項）

第四節 人事登記的聲請

第一款 出生

概說

出生，是我們成爲一個人的開始。從家庭方面說，因出生而取得「子」的身分；從國家方面說，因出生而取得「國民」的資格。就私權方面說，一切自由權及由親屬關係所生的養育、繼承等權，無一不隨出生而始得享有之；就公權方面說，如選舉權，被選舉權及爲公務員之權，雖非至主一老年齡，不能夠享有，但其年齡的起算點，仍在出生的時候。其他如婚姻年齡、徵兵年齡等的計算起點，也在出生的時候。那麼，人之出生，對於取得身分權利，發生絕大的效果，其公證的方法，實在是不可缺少的，而出生登記的聲請，確爲一極重要的事。茲將出生登記聲請的範圍分述於後：

二 聲請人

出生之登記，由父或母聲請之。父母均不能聲請時，依左列次序定其聲請義務人。

一、家長。二、同居人。三、分娩時臨視之醫生或助產士。四、分娩時在旁照顧之人（法五十二條）如在醫院、監獄或其他公共場所出生之子女，其父母不能爲登記之聲請時

，由醫院院長、助產長官或他公共場所管理人聲請之。（法五十五條）發見棄兒時，發見人或檢發見報告之警察官署，應爲出生登記之聲請。（參照法五十八條一項）

三 聲請期間

子女之出生，應自出生之日起，一個月內，照民法定事項聲請登記。（法五十一條一項）發現棄兒的登記聲請，限於二十四小時內爲之。（法五十八條一項）

四 聲請場所

出生登記之聲請，應向出生地之戶籍主任爲之。（法五十三條）俱有例外。圖

五 聲請書記載事項

出生登記聲請書，除總胎或多胎時應爲每一子女各具一份聲請書并載明其出生的先後（法五十一條二項）外，並列每一子女以一份爲原則，其中應記載的事項爲：（一）子女的姓名。出生年月日時及出生地。（二）父母之姓名。職業。年齡（法定聲請書上宥年齡欄）及本籍俱未經認領之非婚生子女，僅記載其母之姓名。職業及本籍。（三）

參看本款五、六、兩段。

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二十日，內政部咨行各省市政府云：「年齡計算依照民法總則第一百二十四條，係採實歲主義。戶籍機關計年或登記人年齡，如係專供法定年齡之公證者，從其出生日誌；如係編造年齡統計者，從其出生之日起，各按現在實足年齡計算。」等語。

() 家長的姓名。職業及與出生子女之身分關係。(四) 父母無國籍者，其無國籍之原因。(五) 聲請登記之年月日。(六) 聲請人非為父母時，其姓名。性別。職業及本籍。(法五十一條一項)

六 在車船中出生之聲請

婦人的分娩時期，往往不能夠預定備，有在行駛中之火車、長途汽車、電車或飛機上或不備航行日記簿的船舶上出生的，果以何處視為出生地，是否以車船進行中之實際分娩的地方為出生地呢？例如有一位婦人乘火車自北平至南京，適在中途分娩，則必俟已到南京之後，再回到分娩地，而向其地的戶籍主任聲請。如果這樣，不但往返不便，且往往不能確知其出生地在何處。所以戶籍法上規定，以其母（分娩者）之到着地為出生地。（參看法九十六條）聲請人得向其地之戶籍主任聲請。

在已備「航行日記簿」的船艦航行中出生的，商船船長或軍艦艦長，應於二十四小時內，由船艦中選定證明人，依戶籍法第五十一條所列事項記載於「航行日記簿」上，並記載證明人的姓名、職業及本籍，然後與證明人同行簽名。（法五十七條）此種「航行日記簿」上所載事項，恰與出生聲請書相當。船艦到中國口岸時，船長或艦長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將關於出生之「航行日記簿」謄本，送交於其地的戶籍主任。若船艦到外國口岸時，船長或艦長，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將關於出生之「航行日記簿」謄本送交

所在國的中國使館或領事館送經外交部轉咨內政部發交出生者之父母本籍地戶籍主任。
(法五十七條二項)該戶籍主任即據此以爲登記，船艙中出生的事件，就在這裏作一個
結束。

七 發現棄兒之聲請及其聲請筆錄之製作

發現棄兒時，發見人或得發見報告之警察官等，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發見地戶籍主任爲出生登記的聲請。(法五十八條)戶籍主任於接到此項棄兒的出生登記聲請時，其應爲的手續有二；(一)爲命棄兒的姓名。凡棄兒如附有姓名書札的，自應從其姓名；否則，沒有姓名，應卽爲之立姓名。(二)爲製作聲請筆錄。卽將(1)發見的年月日時處所，(2)附屬的衣服物件，與(3)棄兒姓名、性別，及(4)推定出生之年月日等，作成筆錄，添附於聲請書。(法五十八條二項)此項棄兒，如有領受人或救濟機關者，應將領受人之姓名、職業、本籍、住所及領受年月日，或救濟機關的名稱處所及交付年月日，一併作成筆錄。(法五十八條三項)但領受人或救濟機關遇有變更時，應由雙方關係人，在十五日內，呈報原登記地戶籍主任。(法五十八條四項)

棄兒之父或母承領棄兒時，應自其承領之日起，十五日內，依戶籍法第五十一條之規定，爲更正登記之聲請(法五十九條)。

八 死亡死產及流產

出生之子女或嬰兒，未及聲請登記而死亡時，仍應爲出生及死亡登記之聲請。(法六十條) 出生時，無氣息者爲死產。死產應具死產登記聲請書聲請登記，並於聲請書內載明死產之原因。但懷胎未滿六個月而流產者，不在此限。(法六十一條)

九 其他

對於出生之子女欲提起否認之訴者，仍應爲出生登記之聲請，其否認經法院之判決確定後，再行附具判決書謄本，聲請變更登記。(法五十四條)

第二款 認領

一 概說

現在所謂「認領」，就是從前所謂「認知」，它是以確定認領人與非婚關係所生之子女間的親子關係爲目的的法律行爲。所謂認領非婚生子女，即從中華民國民法上所規定的條件而認定非婚生子女與其父子親子關係。然而，認領既爲身分取得的原因，與出生相同；故必須登記以公示之，而其效力始能完全。

二 聲請人及聲請期間

非婚生子女認領登記之聲請，應由認領人自認領之日起，一個月內，開具法定事項爲之。(法六十二條一項)若依遺囑認領時，遺囑執行人應自就職之日起，十五日內

（見中華民國民法五編三章。）

附具遺囑謄本爲之。(法六十二條二項)認領之判決確定時，起訴人應自判決確定之日起，十五日內附具判決謄本爲之。(法六十五條)

三 聲請書應載事項

認領聲請書上應記載之事項有三：(一)子女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時及出生地。(二)父之職業及母之姓名、本籍。(三)子女爲家屬時，其家長之姓名、職業、本籍及其與子女之親屬關係。(法六十二條二項)此外，尙有兩點應該注意的，即：(一)子女如係外國人時，除以上所列各款外，並應開具本人及其母之原國籍。(法六十二條一項)(二)如認領之判決確定時，應於聲請書內載明判決確定之年月日。(法六十五條)

四 未出生子女之認領

認領未出生之子女時，應於聲請書內，載明其未出生之事實。如認領後出生子女爲死產時，認領人應自知其事實之日起，十五日內，向認領登記處原聲請地爲死產登記之聲請。(法六十三條)

五 其他

監督官署及戶籍人員編製關於非婚生子女之出生統計報告時，不得記載其姓名及其父母之姓名。(法六十六條一項)違反此項規定者，利害關係人得請求賠償。(法六十六條二項)

第三款 收 養

一 概 說

收養就是俗語所謂「過房」的意思。中華民國民法上關於收養他人子女的事情，都有詳細的規定。收養者稱爲「養父」或「養母」，被收養者稱爲「養子」或「養女」，因其有親子的密切關係，所以戶籍法上規定，收養登記的聲請，應由養父母向其本籍地或寄籍戶籍主任爲之。若於其親子關係離脫後，（即終止收養關係的時候）也應該依法請聲登記。

二 聲請人聲請期間及聲請場所

收養登記之聲請，應由養父或養母自收養之日起，一個月內開具事項，向養父母之本籍地或寄籍地籍戶主任爲之。（法六十七條一項及二項）

三 聲請書應載事項

收養聲請書上應記載之事項有五：（一）養父母及子女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二）養子女本生父母之姓名、職業及本籍。養子女爲棄兒時，其發見處所及領受人之姓名、職業或救濟機關之名稱。（三）當事人爲家屬時，其家長之姓名、職業、本籍

圖見中華民國民法一〇七二條至一〇七八（條）。

及與養子女之關係。(四)證明人之姓名、性別、職業及本籍。(五)養子女爲外國人時，其原國籍。(法六十七條一項)

四 終止收養關係登記之聲請人及聲請時間

終止收養關係登記之聲請人，因判決終止收養關係時，由養父母請求終止者，爲養父母；由養子女請求終止者，爲養子女。因同意終止時，爲養父母及養子女。(法六十九條)此類聲請，應自收養關係終止之日起，一個月內開具法定事項爲之。(法六十八條)。

五 終止收養關係登記聲請書應載事項

終止收養關係登記聲請書上應記載之事項有七：(一)養父母及養子女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二)養子女本生父母之姓名、職業及本籍。(三)當事人爲家屬時民其家長之姓名、職業、本籍及與養子女之關係。(四)證明人之姓名、性別、職業及本籍。(五)收養登記聲請之年月日。(六)收養關係終止之原因及年月日。(七)養子女無家可歸時，其事由。(法六十八條)

第四款 結婚

一 概說

前節所說的「認領」與「收養」，都是規定親子的關係；而這裏所說的「結婚」，却是規定夫妻的關係。夫妻的關係，因結婚而成立，結婚對於夫婦之身分上發生極重大

的效果果屬，若不在人事登記起來，實不足以證其正確。

二 聲請人期間及聲請處所

結婚登記之聲請，應由雙方當事人自結婚之日起，十五日內依照法定聲請書開具各種事項，向結婚時住所所在地之戶籍主任爲之。（法七〇、七十二、兩條）

三 聲請書應載事項

結婚●請書上應記載之事項有八：（一）雙方當事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二）雙方父母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三）雙方家長之姓名、職業、本籍及與當事人之親屬關係。（四）證人之姓名、性別、職業及本籍。（五）結婚之年月日及所在地。（六）有非婚生子女因結婚而取得婚生子女身分關係時，其子女之姓名及出生年月日。（七）當事人之一方爲外國人時，其原國籍。（八）再婚者，其前妻或前夫之姓名、職業、本籍及與結婚關係消滅之年月日。（法七〇條）

四 未成年結婚登記之聲請

依中華民國民法所定：未成年結婚，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故未成年人爲結

婚見中華民國民法一〇〇〇條至一〇〇三條。

見中華民國民法九一一條。

婚登記之聲請，應附具法定代理人之同意的證明書類（法七十一條）

五 撤銷結婚登記之聲請

因結婚無效而聲請撤銷登記者，應提出無效原因之證明書類爲之。（法七十三條一項）因結婚撤銷而聲請撤銷登記者，應由請求撤銷人自判決確定之日起，十五日內提出判決書原本爲之。（法七十三條二項）

第五款 離婚

一 概說

離婚係依人爲而解除已存續的婚姻之法律行爲，中華民國民法中對於離婚事項，有詳細的規定。^①

離婚係脫離夫妻在法律上的權利關係，而發生各人身分的變動，所以必須具備民法上的條件和證明書類，才可以向戶籍主任聲請登記。

二 聲請人聲請期間及聲請場所

^①見中華民國民法九八〇條至九八三條。

^②見中華民國民法九八九條至九九九條。

^③見中華民國民法一〇四九至一〇五四條。

中國戶籍法概論

離婚登記之聲請，應由雙方當事人自離婚之日起，十五日內按照法定聲請書開具一定事項，離婚時當事人住所所在地之戶籍主任爲之。（法七十四、七十五、兩條）

三 聲請書應載事項

離婚登記聲請書上應記載之事項有四：（一）雙方當事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二）雙方父母之姓名、職業及本籍。（三）雙方家長之姓名、職業、本籍及與當事人之親屬關係。（四）離婚之年月日及所在地。（法七十四條）

四 其他

兩原離婚者，應附具其離婚之書面謄本；判決離婚者，應附具其判決書謄本。（法七十四條五款）離婚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者，應附具同意之證明書類。（法七十四條六款）

所謂兩願離婚，即是夫妻兩方面都願意離婚的意思。見中華民國民法一〇四九及一〇五〇條。

判決離婚，又稱「呈訴離婚」，係由夫妻之一方以依據中華民國民法一〇五二條、所定爲理由，呈訴法院而解除婚姻的關係。

見中華民國民法一〇四九條。

第六款 監護

一 概說

所謂監護，就是監督保護未成年人或禁治產者的法律行爲。監督保護未成年或禁治產者的人，謂之「監護人」；被監護人所監護者，謂之「受監護人」；此種制度，在中華民國民法上已經有很詳細的規定。^①

監護人與受監護人之法律關係，常爲他人所必知和悉者，即法院方面也有預知之必要；故戶籍法令監護人負聲請登記之義務。

二 聲請人聲請期間及聲請場所

監護登記之聲請，應由監護人自啟護開始之日起，十五日內按照法定聲請書開具定事項，向受監護人本籍地或寄籍地之戶籍主任爲人。（法七十六、兩條）

三 聲請書應載事項

監護聲請書上應登載之事項有五：（一）監護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本籍及住所，（二）受監護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三）家長之姓名、職業，本籍及與受監護人之關係。（四）監護之原因及監護開始之年月日。（五）爲監

^①見中華民國民法一〇九一條至一一〇九條。

^②見中華民國民法一一〇條至一一〇四條。

護人之原因及其證明書。 (法七十六條)

四 監護人更換之聲請

監護人有更換時，新監護人除按上述請登記外，並應隨具原監護人之姓名及其更換原因。 (法七十七條)

五 監護關係終止之聲請

監護關係終止時，監護人應於十五日內，開具左列各款專項，聲請為監護關係終止之登記。(一)受監護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二)監護關係終止之原因及年月日。(法七十八條)

第七款 死亡

一 概說

中華民國民法第六條規定：「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等語。死亡既為人之身分的終點，也是權利義務消滅的原因，對於人之身分上有這樣的重大問題，非公證一下不可。

二 聲請人聲請範圍及聲請場所

死亡登記之聲請，應由聲請人(聲請人依下列次序定之)：一、家長二、同居人。三、死亡者死亡時所在之房屋或土地管理人。四、經理殮葬之人。(法八十一條)於知

其死亡之日起，七日內按照法定聲請審問具一定事項，向死亡地或死亡者之本籍地或寄籍地之戶籍主任為之。（法八〇條及八十二條一項）在行駛之火車、長途汽車、電車或飛機中或不備旅行日記簿之船舶中死亡者，得於到達地為死亡登記之聲請。（法八十二條二項）

三 聲請書應載事項

死亡登記聲請書上應登載之事項有七：（一）死亡者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二）死亡之年、月、日、時及所在地。（三）死亡之原因。（四）死亡者配偶之有無，有配偶時，其姓名。（五）死亡者父母之姓名，職業及本籍。（六）家長之姓名、職業、本籍及與死亡者之親屬關係。（七）停柩或埋葬處。（法八〇條）

四 在車船中死亡的聲請

在船艦航行中死亡者，船長或艦長應於二十四小時內，由船艦中選定證明人，依戶籍法第五十一條所列事項，登載於「航行日記簿」，並登載證明人之姓名、職業，與證明人同行簽名。船艦到中國口岸時，船長或艦長，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將關於死亡之「飛行日記簿本」送交於其地之戶籍主任；船艦到外國口岸時，船長或艦長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將關於死亡之「航行日記簿本」送交所在國之中國公使館或領事館，送經外交部轉咨內政部發交死亡者之父母本籍地戶籍主任。（法八十八條）

五、其他

以上所述，僅就普通的死亡而言。至於執行死刑時，行刑公務員，應照普通死亡登記聲請人所開的死亡登記事項，向行刑地之戶籍主任為死亡之通知。（法八十四條一項）犯人監獄內死亡，而無人承領時，應由監獄管理人通知監獄所在地之戶籍主任，開具法定登記事項，并附具診斷書或檢驗筆錄膠本。（法八十四條二項）倘因水災，火災或地震等變而死亡時，應由調查災難之公務員，向死亡者本籍地之戶籍主任為死亡之通知。（法八十五條）如遇有死亡者之本籍不明，或不認識為何人時，該管警察官署、自治機關應報告該管司法機關，役員並場檢驗，隨作檢驗筆錄膠本，通知死亡地之戶籍主任。（法八十六條）死亡的同告人，死亡者死亡時所在房屋或土地管理人，或經理殮殮的人，如知道這種事實時，應於七日內，添具檢驗筆錄膠本，為死亡登記之聲請。（細則二十六條）若死亡者之本籍或姓名已分明時，該管警察官署、自治機關，或上述之聲請人，應再為分明的通知或聲請。（細則二十四條一項）

第八款 死亡宣告

概說

凡失蹤人經過了法定期間以後，生死不明時，法院按中華民國民法規定，得依利害關係人的聲請，而為死亡宣告。

原來人之生死，倘不分曉，對於他的財產上及親屬上的關係，便要永久鈞變成不確

見中華民國民法八條至十一條。

定動狀態。遺孀一妻，不僅是受了利害關係人的利益，而且對於公安方面也受對相當的影響，所以為維持利害關係人之利益及公益起見，在民法上實有設定死亡宣告之制度之必要。

二、聲請人及聲請期間

死亡宣告登記之聲請，應由聲請宣告死亡之人，自判決確定之日起，於十日內，按照法定聲請書，開具一定事實為之。（法八十七條）

三、聲請書應載事項及其附件

死亡宣告聲請書上應載之事項有五：（一）受死亡宣告者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二）受死亡宣告者之失蹤年月日。（三）死亡宣告之年月日。（四）聲請人之姓名、職業及與死亡宣告者之親屬關係。（五）受死亡宣告者為家長時，其新家長之姓名、職業與前家長之親屬關係。（法八十七條）死亡宣告登記之聲請，應附其判決書謄本。（法八十七條）

四、死亡宣告撤銷之聲請

死亡宣告經撤銷時，應由聲請撤銷死亡宣告之人自判決確定之日起，十日內，提出判決謄本，為撤銷登記之聲請。（法八十七條）

第九款 繼承

中國戶籍法概要

一 概說

所謂繼承，就是因為人死以後，依法定的順序，繼承死人的遺產之謂。換句話說，繼承簡直是對財產的轉移，對於宗祀上，身體上，並不發生問題。這種事項，在中華民國民法第五編中，有很詳細的規定。

遺產的繼承，雖然和戶籍及身分上沒有關係，但往往因為繼承的問題，發生家長喪送的事實。又每因為繼承的問題，發生權利義務的關係。照中華民國民法規定，繼承人自繼承人死亡而開始。可是，如不將繼承的事實，在國家簿籍上公示一下，那麼，權利義務的開始，便無從稽考了。因此，就有登記聲請之必要了。

二 聲請人聲請期間及聲請場所

繼承登記之聲請，繼承人應自知其得繼承之時起，二個月內，按照法定聲請書，開具一定事項，向被承人之本籍地或寄籍地之戶籍主任爲之。（法八五條一項及九二條）但繼承人爲胎兒時，繼承登記之聲請，應由其母或監護人爲之。（法九〇條）

三 聲請書應載事項及附件

圖見中華民國民法一一四七條。

圖見中華民國民法一一三八條至一一五三條。

繼承登記聲請書上應記載之事項有：
（一）繼承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本籍及所在地。
（二）被繼承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本籍及與繼承人之親屬關係。
（三）繼承開始之年月日。
（四）繼承人爲未成年時，其法定代理人姓名、性別、職業及本籍。
（法八九條一項各款）
繼承人爲胎兒時，繼承登記之聲請，應由其母或監護人爲之，並應附載其母或監護人之姓名、職業及本籍。
（法九〇條）
如指定繼承人爲繼承登記之聲請時，並應附具遺囑謄本。
（法八九條二項）
繼承前提起訴訟時，應於判決定後，附具判決書謄本，爲繼承登記之聲請。
（法九十一條）

第五章 登記變更或更正

登記之變更

登記的變更，卽是取消某登記事項而代以他登記事項。登記是以正確爲主的，一經登記，便足以確定其人在中華民國民法上的權利義務。茲分述如次：

（一）變更登記之聲請

欲變更戶籍及人事登記者，應經該管監督官署許可，始得聲請。
（法一百十五條）
此種聲請，應自許可之日起，於十五日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附具許可書謄本。
（法一百十六條二項）
向原登記因確定判決而變更登記時，並應附具判決書謄本。
（法一百十六條二項）
向原登記

之戶籍主任爲之。(法一百十六條一項)

變更登記聲請書上應記載之事項有三：(一)原登記事項之名稱及年月日。(二)

(三)所變更之事項。(三)變更之原因及許可年月日。(法一百十六條一項)

(二) 變更姓名之聲請

變更姓名者，應自許可之日起，十五日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附具許可書謄

本聲請之。(一)變更前之原姓名。(二)變更後之新姓名。(三)變更之原因及許

可之年月日。(法一一九條)

二 登記之更正

登記後，利害關係人如發見有法律上不能允許的事項，或有錯誤脫漏情事時，得經

該管廳署官署或司法機關之許可，聲請更正登記。(法一百十七條一項)此項情事，由

戶籍主任發見時，應即通知原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爲更正登記之聲請。(法一一七條二

項)這裏應該注意的，若未經過聲請程序，直接由戶籍主任爲之更正，是戶籍法上所不

容許的。因確定判決而應爲更正登記時，利害關係人應自判決確定之日起，於一個月內

，附具判決書謄本聲請登記之。(法一百十八條)

圖見修正內政部審核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二條至十三條。

第六章 對於聲請人的懲罰

一 違反聲請義務的懲罰

聲請人在法定期間內，若無正當理由，對於應該聲請登記的事件而不為聲請時，處以五角以下之罰鍰。（法一百二十四條）倘在戶籍主任所定之確告期間內，仍不為聲請時，處以一元以下之罰鍰。（法一百二十五條）

二 虛偽呈報的懲罰

（一）行政罰

對於呈報不實者，處以二元以下之罰鍰；因而發生雙重戶籍或雙重寄籍時，處以三元以下之罰鍰。（法一百二十六條）

（二）刑罰

凡關於戶籍及人事登記為詐偽的聲請，或圖便利自己，或便利他人，或欺騙陷害他人者，處以一年以下的徒刑，或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法一百二十七條）

第七章 行政救濟

戶籍及人事登記事件，雖是依法進行的，但縱免戶籍主任不會有不當或違犯法規之處

分的情事發生，爲顯慮此種情形起見，除制定罰則外，還要使人民有行政救濟的方法，一方面才能夠確保人民的權利利益，他方面也能夠監督戶籍主任，依其依法行政。所謂行政救濟的方法，不外訴願與行政訴訟兩種。茲分述如次：

一 訴願

關於戶籍或人事登記事件，以戶籍主任之處分爲不當或違法者，得訴願於該戶籍主任所屬之監督官署。(法一百二十一條一項)的項訴願，應提出訴願書隨附其聲請書及其他關係書類。(法一百二十二條二項)此項訴願書，并應繕具原本，分送原處分之戶籍主任。戶籍主任接到訴願書副本，認訴願書爲有理由者，應即行變更或撤銷其處分，呈報監督官署，並通知訴願人；認爲無理由者，應附具答辯書及關係書類，於十五日內，送呈監督官署。(法一百二十一條)監督官署認訴願爲無理由者，應以決定駁回之；有理由者，應以決定令戶籍主任變更或換給原處分。訴願之決定，應送達於戶籍主任及訴願人。(法一百二十二條)訴願人不願監督官署之決定者，得向直接上級官署提起再訴願，以再訴願之決定爲最終之決定。(法一百二十三條)

二 行政訴訟

國家現行印花稅法之規定，人民呈遞訴願或呈受時，勿庸貼用印花。

關於戶籍或人事登記事件，訴願人得向直接上級官署提起再訴願，以違法濫分爲限，於再訴願決定後，仍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法一百二十三條但書）
關於提起行政訴訟的手續，審判及判決，護予一般行政法專管中主研究。

中華民國官制

四八

中國官制

中國戶籍法概要附錄

一 由我國戶籍史論到戶籍問題

鄭宗楷

三年前，筆者曾經讀過中央官廳所存內務部檔案中之戶籍條例草案理由書，現在還記得開始有這樣的一篇話：

「夫治一家之學者，於其家人之關係，子弟之職業，傭工之狀況，以及財產多寡，生計豐否，當無不燭照而計數焉；否則，家政弛而家道墮矣！治國者何獨不然？嘗考東西各國均以戶籍爲內務行政之大端，舉凡劃分自治區域，規定選舉名額，普及教育，徵集兵役，整理賦稅，以及保護私權、維持治安等事，無不以戶籍爲根本」。

上面所說的理由書，東西雖舊，可是這些道理，萬古不變，永久是新的。我們懂得這些道理，自然覺得戶籍效用的廣大，戶政地位的重要，却不在軍事，警察及保甲等之下，只要是研究過戶籍法的人，我想沒有不知道戶籍的功能，直接的可以公證個人身分，確定屬籍及國籍；（我國戶籍法與歐美不聞，還可以證明家的關係），間接的能夠詳悉戶口實數，確證個人年齡，而與選舉，兵役，課稅，教育及生產事業各方面都有極大的關係。換幾句話說，我們從小處說，戶籍不過是保障個人私權的設施；從大處說，戶籍的確是一切

行政的根基。決不是可有可無，可辦可不辦的事。我國歷代各僉官治行政辦不好，焦點所在，固然歸由於人才與物力的缺乏；但其最大原因，就是因為戶政太差，戶籍紊亂得很，政府欲辦一件事，輒不知做對象民衆之真況如何；故計劃與設施，均難得到圓滿的結果，這是值得我們注意的一個嚴重問題。

相傳大禹平水土的時候，就開始調查戶口了；這不過是一種傳說。我們從歷史上看來，我國戶政，周代就有了，周代算是我國最初推行戶政的草創時期。我們讀周禮一書，就會知道一點戶籍史實，周的官制，中央設「地官」六十人，以「大司徒」爲長，掌理民政，教育，農商及戶籍事務，地方亦設類此的官廳，當時對於戶籍事務，是很鄭重將事的，戶籍條例草案理由書上說：

我國戶籍制度，雖古無成書，然其概要備詳於周禮；如司民之職，卽爲掌民版專官，歲自生齒以上，皆書於版，記其男女，登其生死，每歲孟冬，司寇獻其數於王，王拜受之，登於天府，其視戶籍如是其重也。

從制度上講，我想周代的戶籍制度，就是現今的戶口調查罷？按周禮所載，與此頗有出入，現抄其原文如下，以相對照：

司民掌登萬民之數，自生齒以上，皆書於版，辨其國中與其都鄙及其郊野，異其男女，歲登下其生死，及三年六比，以萬民之數司寇，獻之於王，王拜而受之，登於

天府」。

關於以上幾句話文字上的疑義，除辭源中可查考外，鄭玄並有所解釋，他在周官正義那一本書上說：

「一登上也，男八月女七月而生齒，版令戶籍也，下猶去也，每歲更著生去死」。前面所謂「司民」，我想就是上古時代的戶籍吏罷，那時的戶籍制度，和現行之近代化的戶籍制度，自不能同日而語，所以在確切的意義上，只能夠當作戶口調查，而不是真正的戶籍事務，然而，周代僅僅有此「查戶口」的工作，竟能對全國的人口戶數，瞭如指掌，我們若從注意點上講，我國古代戶政辦理最認真的時期，首推八百年的周代。

到了兩漢及三國時代以後，經過兩晉，南北朝，唐宋元等朝代，直至明代為止，各因環境的闕缺，官方老是長期的忽略了戶籍的要政，不過，有時因為徵稅與徵役的需要，不得不調查戶口，而辦理「查戶口」工作的官吏，也不大負責，馬馬虎虎，隨意濫填，並且事功未見，流弊已生，所有戶口統計都是假的，無論中央或地方，都不知其所屬戶口的真確數目，這好像一家過日子，主人翁不知道自家入有多少，日子如何能過得好？真是一樁大糊塗的事。戶籍條例草案理由書告訴我們：

「兩漢以後，法制廢弛，僅據戶口以定賦役。郡國所上版籍，遂相隱漏，歷代踵承其弊，至明尤甚」！

我們從戶政史上觀察，由漢至明，這幾個朝代最糟糕了，合計起來有一千多年之久，這幾個朝代，可以說是戶政之長久的敷衍時期。

明代沿歷朝之遺弊，仍是繼續的敷衍下去，一直到了清初，滿人大主中國，爲了稽賦徵役的關係。對於戶政又特別認真起來，不過日子一久，辦事的人就漸漸地把戶籍事務，看做具文，缺乏趣味，自然敷衍，戶籍事務又由認真時期再轉入敷衍時期，戶籍條例草案理由書上說：

「清初革有明里正加派諸弊，賦役之法，載在叢書，天下戶口，咸籍於黃冊，定爲三年一編審。順治十三年，改爲五年。以百有十戶爲里，推丁多者十人爲長，餘百戶爲十甲，城中曰坊，近城曰廂，在鄉曰里，每里造冊時，令人戶自將本戶人丁依式開寫，付該管甲長，該管甲長將本戶並十戶造冊送坊廂里各長，由是而州縣，而府，而司，以達於部，皆有冊。載籍之時，六十歲以上者開除之，十六歲以下者，增註之，丁增而賦自隨。民之中，有市民，鄉民，富民，佃民，客民之分；民丁之外，又有軍，匠，灶，屯，墾土之目。稽核至爲精密。康熙五十一年，以承平日久，戶口日增，地畝並未加廣，將丁現數，永定爲額，自後增添口數，謂之盛世滋生人丁，不再加賦。編審時，祇須將增加罰數察明，另冊造報。雍正初，丁額補缺，有本戶新添抵補之法，又有親戚丁多抵補之法。每屆編審，擦除添補，易滋流弊，乃將戶稅擬入地糧，

自是而官吏之視戶籍，遂爲不急之務。乾隆五年，復修編審，以保長戶額造冊，除去流寓，盡入土著，而戶籍復等於具文。門牌丁冊，任意填造，芸芸萬衆，一聽其自爲生息，視與國家政治若無絲毫關係焉者。蓋自編審變爲保甲，而戶籍造制蕩焉無存矣。

據此而言、清初戶籍的編審，原爲三年一次，後改爲五年一次。坊長、廂長及里長所負的責任很大，他們都是當時純粹的戶籍吏，辦不好戶籍，就要吃板子，比現在雲南懲戒戶籍人員的辦法來得凶：（註一）例如順治三年制定的大清律定有管刑之制：「若里長失於取勘，致有脫戶者一戶至五戶，答五十」之類，可見一斑。

清代的戶籍，可分爲兩種：一是普通籍，即漢人的戶籍；一是特別籍，即滿蒙等人的戶籍。前者的編制，屢屢地更易，順治三年，才制定戶籍律，把戶籍分爲軍、民、驛、灶、醫、卜、工、樂等八大類。順治五年，規定編審之法，又把戶籍分爲軍、民、匠、灶等四大類。後者的編制，爲不設戶別籍之一體的編制，分爲「族籍」及「舊籍」兩類。（註二）坊廂里制的戶籍，是以賦役爲主，這種戶籍簿，直可以稱爲「賦役冊」。只因丁糧抽得太重，逃戶避差，已成家常便飯，人口很難得到確數。後來戶籍簿入地畝。連這種賦役冊也失其作用，隨着而廢弛了戶籍爭務。恰好實行保甲制，也要辦「查戶口」工作，當局者遂存了專靠保甲來辦戶籍的錯覺。實則戶籍事務不是一「查戶口」工作，戶籍簿不是戶口

册。保甲制的戶口異動工作，是以警防為主的，這種戶口册，與其稱為戶口册，無寧稱為「保甲册」，更見適當。可是，坊廂里制的戶籍，雖以賦役為主，但從其本質上看來，這種戶籍制度的確是清代之純粹的戶籍制度，與現今戶籍制度之查義吻合，不過繁簡則有差異，今試與保甲制的戶口異動工作做一簡單的比較，即可知其異點如下：

坊廂里制的戶籍	保甲制的戶口異動工作
1. 明白一家之田糧及丁數(以家為主)	查知個人之出入及動靜(以人為主)
2. 證明一家之構成及家族之身分關係	無上述效用(數家可合為一戶，一家也可以分為數戶，以一戶為一籍)
3. 明記家族之姓名年齡及身分關係	不重視上項

我們看了上表，就容易辨別了。乾隆三十七年，上諭：「編審之例，永行停止」；乾隆四十年，又諭：「直省通查保甲所在戶日人數，陸續考成編一。戶籍條例章程理應對所」乾隆五年復停編審一語，恐怕誤也。

歷史上無先查戶口，再求徵稅徵役的，都是因為徵稅徵役辦不好，而不得不查戶口。

清代所以起始認真的辦理戶政，完全因為稽賦及徵役上的需要。所以我說，歷史上無先查戶口再來徵稅徵役的。就是指著這些情形而說。可是，清末預備立憲的時候，當局首先注意戶口之登錄及其統計，其唯一原因，乃是光宣年間，有一部分聰明的官吏，明瞭戶籍在新政設施之參考上的重要。這時注意戶政，與從前爲徵稅徵役而注意戶政的情形，顯然不同。換句話說，以前調查戶口的動機，是爲徵稅徵役的事實所迫出於不得已的作爲；此刻調查戶口，乃是爲各種新政設施上的參考。

現在爲節省篇幅計，我必須趕快地敘下去了。民國成立後，中央對戶籍，屢屢地爲法令表冊的改造，民國十六年以前的，姑不具論；十六年以後，曾經公布了未辦自治地方適用的戶口調查統計報告規則及戶籍法未頒行前適用的人專登記暫行條例，其後又爲根本上使戶籍法規成爲一部完備的法典起見，把戶籍法及其施行細則等公布了。我國從來雖有戶口調查的制度，官方簿冊也有記載人民籍貫（即本籍）的成例，可是在確切之意義上說，除前述清代坊廂里制的戶籍外，都不能認爲是真正的戶籍制度，現行「戶籍法」是由一百三十二個條文湊成一部完備的法典，自從這一部真正的「戶籍法」產生出來，我們可以這樣說；中國的戶籍法制已到了大備時期。

但是，我們認爲戶籍的法制既已完備，立法當局的一部分人即應放下立法的筆桿，做周代的古制，到四方去調查一下，究竟本法之實施情形如何，是否過於理想而不適合國情

，及施行上有何障礙；立法人員檢查自己所立的法，在施行上能否獲得成績，這是立法人員的一種責任。這些年來，我們要建設一個新國家，推行戶政，已成了急切而普遍的要求。實則，不但建國要辦戶籍，就是抗戰也要辦戶籍，本年四月間中執會制定了一爲達成長期抗戰之目的，必須一致努力推行兵制度」一案。其中標準「迅速確實調查戶口，限期舉辦戶籍」一項曰：

「我國人口並無詳確調查，以前稱爲四萬萬，最近稱爲四萬萬五千萬或四萬萬六千萬，現爲長期抗戰，征集壯丁服役起見，所有調查戶口及舉辦戶籍等項，實有趕速辦理之必要」。

我們可以說，世界上沒有先認真辦戶籍，再行徵兵；大抵因爲要徵兵而不得不認真辦戶籍。我國不就這道理麼？自全面抗戰展開以來了爲了當前環境的需要，戶政更顯得其重要了，無論抗戰或建國，同樣的需要它，在建國上，更有經常時期的需要它的永久性。所以我們需要確定一個適應大時代的戶籍制度，造成我國戶籍史上的改進時期和實行時期，使我們不再是沒有戶籍的人。戶籍事務的目的，一面屬於保護私權的作用，一面屬於施政參考的作用。這種事務，既與一時的戶口調查有別，亦與警察的調查戶口不同，可以說是現代的新政，却有值得特別研究的價值。下面所論列的，是關於推行戶政的實際問題，而不是談論戶籍法令的理論問題。

第一種問題，就是我們要使戶籍法不是理想的法，而是適用的法。現行的一部戶籍法典。關於戶籍及人專登記事務的規定，詳細精密，有戶籍主任以專責成；有行政官署以嚴監督；有戶籍登記簿以確定人民的屬籍，詳明一家的關係；有人專登記簿以公證個人身分之得喪變更；對於戶籍的管轄，則說是該備不遺了。倘如能夠推行起來，正與土地法之新制度互相比美；然而，這不是一容易辦理的事。原來戶籍法的實施，與地方自治的關係太密切。戶籍事務雖為國家行政，但交給下級地方自治機關去辦理。各市縣以下之地方自治制度多未實行，那末，辦理戶籍的機關，當然無所寄託；戶籍事務的管理，也就無所歸屬了。雖則立法當局苦心遷就事實，規定於依法掌理戶籍及人專登記事務之鄉鎮坊公所未成立時，暫由警察機關兼管戶籍；法是這樣定下來的，但按諸實際，警察與地方自治區域的劃分，各區及鄉鎮的制度，彼此有不分開的關係，非先行完成自衛，有了健全自治組織，絕對不能夠推行這一部戶籍法典，無如事實擺在眼前：大眾智識過低，社會情形特殊，許多地方一時還沒辦到自治的程度，只好先辦保甲。地方自治既辦不起來，戶籍法雖是怎樣的妙，也變成無用的東西。至於警察的分佈也不平均，警察與鄉民不能接近，廣大的鄉村，根本就沒有警區，更談不上辦戶籍的事。即在已設警察的地方，是否能夠兼管這個事務，以及兼辦此事的先決條件等等，都非經過一番考慮及試驗不可。若是不問一切，硬要推行戶籍法，雖削址適應，也不可能。例如現今各地警察局雖於行政科內設置一戶籍股，

分局內設置戶籍員及戶籍警長，分駐所內設置戶籍生，辦理人事登記事項；但結果，只記登記極少數自己來登記的人，不能顧及那些大多數自己不來登記的人，辦理此項人事登記之人員，亦自知辦不好，自費勁兒，戶籍法產生在道不能推行的環境中，有等於無。所以立法的進化，必須隨着一般民智的發達，否則，法律與社會真會懸絕起來，國家及個人享受不到「法益」一。戶籍法既有與社會懸絕的情形，就須察其實情，稽諸國勢，按之民情，妥予修正。

第二個問題，要訓練辦理戶籍的人。關於戶籍法上的常識，別的不論，姑舉幾項來說：戶籍事務在行政上地位如何，自治人員及警察兼理戶籍事務的理由何在，戶籍事務的進行及其管區，執行機關及襄助機關，戶籍主任及戶籍員之職務的迴避，賠償責任，戶籍經費及其預決算，等等，地方上之大小公務員都會知道嗎，真是疑問。筆者曾經在一個大縣裏服務過，所接觸的公務員也不少，十個有十個，對於這些事務茫然不知，毫無概念。前在福州及泉州警界服務時，只曉得有兩個人研究戶籍法，一個是我，一個是我的同事又同學，這位同事又同學，就是以前的市警察局長先生。又關於出生及死亡的聲請登記，駐外的使領，商船船長及警察官吏等在戶籍法上所負的責任是甚麼，他們都曉得嗎？却是問題。此外，凡辦理戶籍的人對於戶籍登記上必需的知識，除良法外，如登記簿的製發保存，請求閱覽，交付謄本，以及聲請的方法，聲請書的正副本及其附件，偽造聲請登記的通則

登記後的處理，登記之變更，統計報告各項，執行者都具備嗎？又是疑問。我國有名古詩人白居易，在文化最發達的唐代，嘗嘆息道：「有貞觀之法，而無貞觀之吏」，以今視昔，我們對於戶籍法當做如何感想？如果我們也感嘆道：「有戶籍之法，而無戶籍之吏」的話，那麼，凡與推行戶籍法有關係的人，一律要把戶籍法上的必要知識貫輸到他們的腦袋裏。

第三個問題，要使一般民衆明瞭戶籍的作用。歷代舉辦戶籍，都是爲了徵稅徵役，相沿下來，給人民的印象太壞，現在一般人還認爲舉辦戶籍，專是納捐稅及抓壯丁的勾當，所以民衆一聽到舉辦戶籍，個個會頭痛起來，有的恐慌，有的咒咀，家家戶戶，暗懷鬼胎，不報實數，據此而言，欲推行戶政，必須先糾正民衆的錯誤心理，所以十二分的需要政府作有計劃的廣大宣傳，作成歌曲，編製演詞，使每個人對於近代化的戶籍制度，都有了相當的認識才行。如果民衆都已知悉戶籍對個人對國家的利益，必會博得大家一致的同情，事雖繁雜，也能夠獲得美滿的結果，良辰「知難行易」一語說，更希望政府比後要注意戶籍的宣傳工作。

第四個問題，要尽可能範圍儘量的使戶籍法簡單化。這是針對着社會實情而說的，因爲我國是窮國家，社會制度是複雜的，地方交通是不便的，民衆多是文盲，以這種落伍的社會來施行一部複雜的法規，難怪社會與法規摩擦起來，所以戶籍制度凡簡勿繁。我們

中央警官學校

對於現行的戶籍法，實有再檢討之必要。法律的進化，要本着客觀之社會學的研究來改良，以現實社會爲對象，把法與社會之關係減少到最低限度，以期法規條條兌現，件件實行。專關戶籍法之立法技術問題，這裏只能舉出一個原則來，具體研究，俟諸異日。

關於推行戶籍事務，比較重要的問題，我在上面已經提出幾項了。筆者的目的，是備研究戶籍制度者的參考，同時希望立法當局造出一種能夠普遍適用而容易推行的原則。我們常常感覺到「造法易，行法難」。戶籍法已經公布了七年，施行了四年，（指規定之施行期間言），這還不是有名無實際？今後應當注意「行」的問題了；所以本篇的結論就是一句話，要求政府在戶籍制度之實施上，做種種的充分準備。

（註一）參看「雲南省辦理戶籍各級人員考核獎懲辦法」。

（註二）詳見蕭一山：「清代通史」卷中四六至四七〇頁。

二七、八，一日停於重慶南岸。

——「東方雜誌」三十五卷十九號。

二 戶籍應如何實施

鄭宗楷

本年一月九日，李宗黃先生在中央廣播電台，廣播講演「新縣制之實際」一題，最後結論中有這樣的一段話：

教育；合作，地籍和戶籍，就是一切工作的基礎。如果這四項工作不先作好。則他各項不易着手；所以我們應該把教育，合作，地籍和戶籍，視爲新縣制中最重要執工作，而首先把他完成起來。我們辦地方自治的人。如能把握以上四點，便可左手執教育，右手執合作，兩足踏定地政和戶籍，邁步前進，無往不利。

依此看來，戶籍是地方自治的中心工作之一，其實若再澈底的說，戶籍是一切工作的基礎，因爲戶籍辦不好，會影響到教育，合作及地籍的進行；所以辦理地方自治的人，必以辦戶籍爲其重要任務。

戶籍事務是國家行政之一，政府應該設置「戶籍局」，任命公務員，專辦此事，也好像「警察局」「郵政局」一樣的。爲甚麼要教辦自治的人來兼辦這種事情呢？其理由是很顯明的：一個人自出生以至死亡，關於其一家之戶籍上及一己之人事上的登記事件，不知有多少，是不能夠估計的，並且本籍主義之戶籍登記的性質，一經登記，就發生法律上的效力，登記錯了，要負法律上的責任，與現住主義之「清查戶口」及「警察上的戶口檢查」，大大不同。戶籍登記是很鄭重的，很麻煩的，決非不依法令，不負責任之隨隨便便的登記。例如每份登記，無論形式上或實質上，均須合乎「民法」「國籍法」及「戶籍法」之所規定。又如對於戶籍與人事之有關的登記事件，均須加以對照，遇有不同之處，即應追究其原因，並分別依法更正之。所以戶籍事務是一種極廣汎又極繁雜的事務，辦理這種

事務的人，既須知道「民法」、「國籍法」及「戶籍法」的內容，必須小心謹慎，免得損害他人，自己受罰。倘使政府設置一大批專辦此項廣汎繁雜之事務的公務員，不但需要大量的經費，而且與民衆隔閡，爲取其節省經費及便利民衆起見，故現行戶籍法上規定，鄉鎮坊長兼充本鄉鎮坊之戶籍主任，鄉鎮坊長以下的自治人員兼充戶籍員，即就鄉鎮坊公所內辦理戶政。這種規定，是以自治人員來辦戶籍，用意甚善，惜在六年以前，全國自治團體尙未一致成立，就把這種以自治人員爲中心的戶籍法頒佈下來，并規定自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一日起施行。這些年來，我們是有了戶籍法令而沒有戶籍機關，（指一般情形言）自然是「徒法不足以自行」的一例。

現在情形不同從前，因新縣制的實行，各地必須成立自治機關，有了自治人員，戶籍事務就有了寄託，戶籍法令不致永久成爲一部「有名無實」的法律，這在戶籍法之實施上，真可抱樂觀了。

但是，在戶籍法之實施上，現在尙有幾個中心問題，值得我們特別的注意，請分別述之：

第一點，要辦理戶籍事務，必須全國舉辦，（自然淪陷區及戰區，應另設辦法。）不可局部舉辦。換句話說，要辦就整個的辦，若是幾省幾縣的辦，就不如不辦，何以言之？因爲戶籍事務的本質，有全國舉辦之必要；例如登記之時，常須依法通知被登記者之有關

辦戶籍主任，爲某種登記事件之註銷或改正；被登記者若非本籍人時，一面予以登記，一面應將聲請書之複本，分別送致其本籍地或寄籍地之管轄戶籍主任。倘如不是全國的辦戶籍，此地辦，彼地不辦，此地戶籍主任一旦受理彼地本籍人之登記時，將無從依法與彼地戶籍主任取得聯絡，這樣，戶籍法怎麼能夠踏實的執行呢？

第二點，戶籍事務指定某項人員辦理，就要完全的指定某項人員辦理。不可某處委任自治人員辦戶籍，某處又委任警察人員或其他人員辦戶籍，制度雜亂，步驟紛歧。過去，我國因爲自治團體多未成立，警察設置亦不普遍，所以戶籍法施行細則上規定，在未成立鄉鎮坊公所之處，戶籍事務得依警區辦理；未設警區之處，酌量劃區辦理，而以警察局所職員及他項人員兼充警察區及特行劃區之戶籍主任及戶籍員。這種規定，乃是合適合當時國內狀態的方法。現在各地辦理地方自治，此後自以依照戶籍法所定，戶籍事務由自治人員掌理爲是，不宜再設變通的補充辦法，以免戶籍主任彼此之間，遇有互相連絡，互相通知事件，不知應向何項人員接洽。制度若不劃一，辦事必多妨礙。這是戶籍法之實施上的一個重大問題，必須改正。若認爲自治人員不能夠辦理此項廣泛繁雜的戶籍事務，亦可完全讓給警察人員來承辦。

戶籍事務完全由警察人員掌理，並非是「不可以」的，好在中國人都存着一警察應辦戶籍一的共同心理，而且在某種狀態之下，需要這樣，只要修改戶籍法的條文，明定警察

人員掌理戶籍事務，順乎輿情，即以此為中心而重視警政，普設警察，提高其地位及重要性，確立特別的戶籍制度，使地方警察機關於原來「警察事務」之外，兼理這種極廣汎，極繁雜的「戶籍事務」，那麼，警察的戶口調查，一物兩用，一面為「警察簿」，一面又可作為「戶籍簿」，換句話說，即是使警察的戶口調查，實質上合着戶籍登記的性質。我們要知道，現行違警罰法上雖有婚姻，出生死亡及遷移，向警察局所報告之處罰，但此種立法之本旨，只注重戶口的異動，以達保安警察之目的而已。違警罰法為警察法而非戶籍法，各地警察局基于此法所訂之「戶口調查章程」，均為警察命令而非戶籍命令，凡基于警察命令之戶口調查所記載的，都不能夠發生戶籍上的效力，所以警察的戶籍調查，必須合着戶籍事務的性質，纔可以達到法政上之目的。

第三點，要趕緊訓練辦戶籍的人。地方政府要掌理戶籍事務的人員，應即予以「為戶籍主任及戶籍員者」之必要的訓練。訓練是由于需要而產生的，此時對於戶籍的人，最需要訓練不過了。訓練時，應特設「戶籍法」及「戶籍實務」兩種科目，敬請有研究的人充任講師。教授時，要注重實用方面，使之發生影響，即是應該注意實務之學。訓練的課本，不取文言，全用語體，以淺近的文字說明法律的真義及處理的手感，並多多演習，務使「學了會做」，這種訓練，才有用處。

第四點，辦理戶政，必須加以不斷的研究與改善。專非研究不知改善，研究的效用，

非常之大。各國的戶籍制度，各以其本國的國情爲對象，我國的國情與任何國家都不同，非可把某一國的戶籍制度移植過來便可了事的。戶籍是一種新興的行政，我們以往既沒有這個經驗，而戶籍法令的條文又多至一百數十條，現行法制。取法外國，不免繁雜；而所訂之表格形式，亦欠洗淨，最好予以修正，使之簡單便利；如以時間來不及爲理由，姑試行一下，以觀結果，終於試行戶籍法之初，倘不依從經驗，精心研究，以作修訂戶籍法的根據，決難確立一個適合中國的國情，爲我們所最需要的戶籍制度。望國人于此，多多注意。

以上四點，都是實爲戶籍法的重要事端。此外，我們當知，一種新興制度的創設及改革，有種種事實上的困難，以我國的教育之不普及，幅員之遼闊，鄉間交通之不便，自治制度正待完成，辦戶籍的獎懲尙須廣行，戶籍宣傳尤需實行，民衆之聲請習慣亦應養成，以及門牌號之編定等，凡此種種，對於戶籍法的實施，都有很大的影響。我們現在實施戶籍法，就要注意到與戶籍法之實施上有關聯的各種事項，儘量設法解決之，以利戶政的進行。而對於淪陷區及戰區內的戶籍聲請及登記事件，亦應另訂特別辦法，以適應戰時之局面；但此係另一個重要問題，容俟另文討論。

二九，二月于中央警校。

「政治建設」二卷四號。

中央警官學校

一八

